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0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31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胡世明

谢文政

彭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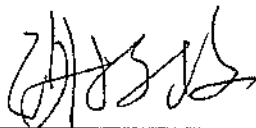
彭咏

2021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胡世明



谢文政

彭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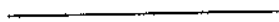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胡世明



谢文政



彭咏

2021年4月28日